四、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【任課教師填寫】

學生	商三1李北家 課程名稱		數學		授課教師		李○○老師	
班級姓名	(領域或跨領	[域] (每3	(每週3節)		456 11- 456			
114 學年目標								
A、能夠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,並進行運算與推理。								
B、能夠運用各式工具,處理數學、日常生活的問題。								
C、具備正向學習態度,於日常生活中進行數學運用。								
第一學期目標		+n →L	評量					
		起訖 時間	日期	支持 程度	方式	標準	結果	決定
A-1 能進行	排列組合的運算。	114/09/01~ 115/01/20		OA	PT	В		
A-2 能進行	114/09/01~ 115/01/20	114/10/17~	OA	PT	В			
A-3 能進行統計的運算。		114/09/01~ 115/01/20		OA	PT	В		
B-1 能夠運用生活中的排列組合、機率、統計。		注計。 114/09/01~ 115/01/20	114/09/01~ 115/01/20	OA	PT	В		
C-1 在教師講解完範例後,能進行隨堂練習題。		日題。 114/09/01~ 115/01/20	114/09/01~ 115/01/20	CI	OD	A		
C-2 能學習省思並表達個人對數學的生活經驗。		巠驗。 114/09/01~ 115/01/20		OA	OA	В		
教學課程	□該生與同儕教學目標相同							
內容調整	□減量 □簡化 □替代 □:	重整 □分解						
作業調整	□該生不需要特別的作業調整							
	□調整作業量 □調整作業內容 □其他: □並よる電車特別的証量無準							
評量調整	□該生不需要特別的評量標準 □降低及格標準 □調整計分方式 □給予加分機會(如:筆記/作業加分)							
□調整試卷難度 □提供其他評量方式(如:口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)								44 ×
期末	① 通過				學期總成績		任課教師簽章	
評量結果	②補考後 □ 不通過,原因:							
	③ 一不通過,原因:							
教師對該生學習或其他建議:								

- ◆支持程度:CA-完全協助;PA-部份肢體協助(示範);OA-口語/姿勢提示;W-監督;CI-完全獨立
- ◇評量方式:OA-口語問答;PE-實作評量;OD-觀察評量;PT-紙筆測驗;P-指認;O-其他
- ◆標準/結果: A-80-100%; B-60-80%; C-40-60%; D-20-40%; E-0-20%(獨立完成程度代號)
- ◇評量決定:P-通過;EP-補考後通過;EF-補考後不通過;F-不通過
- ★每學期開學兩週內請 mail 至資源班信箱 pthcrr@apps.pthc.chc.edu.tw,粗框欄位於期末填寫並簽章。